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政局文件

楚财社〔2019〕213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民政局关于 提前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省州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民政局，州救助站，州儿童保护中心：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支持各县市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19〕282号)和州民政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意见，现将省提前下达我州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0828 万元、州级“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2750 万元，合

33578

计 43578 万元补助资金提前下达你们（详见附件。）款项收入列入 2020 年“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0 年“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见附件。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将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各县市财政、民政部门要尽快制定本地区的资金分配方案，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二、各县市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各县市要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县市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中央省

州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0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中央省州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中央	省	州	本次下达	预算科目
楚雄市	3433.11	729.26	239.51	4401.88	
双柏县	2932.58	599.37	242.90	3774.85	
牟定县	842.03	185.75	65.54	1093.32	
南华县	2177.87	471.64	161.09	2810.60	
姚安县	2469.07	503.41	211.95	3184.43	
大姚县	5739.14	1193.43	425.82	7358.39	
永仁县	1505.28	323.04	130.88	1959.20	
元谋县	2748.05	561.53	256.10	3565.68	
武定县	8901.99	1836.12	745.15	11483.26	
禄丰县	2970.70	633.39	206.46	3810.55	
州儿保中心	0.00	5.00	34.60	39.60	2081001 • 儿童福利 509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州救助站	56.18	10.06	0.00	66.24	2082002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支出”、509 •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合计	33776.00	7052.00	2750.00	43578.00	2082002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支出、505 • 对事业单位经常 性补助

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州级主管部门	楚雄州民政局		
县(市)财政部门	各县(市)财政局	县(市)主管部门	各县(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解急救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内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产出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